

股票代號: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Ltd.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年06月03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南崗會堂(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31
柒、散會.....	31
捌、附件.....	32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32
附件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5
附件三：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6
附件四：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	53
玖、附錄.....	54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會堂(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案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一。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二。

(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為新建廠房、舊廠擴建、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新藥，於99年8月20日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叁億元整，發行期間3年，自99年8月20日起至102年8月20日到期，本債券目前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7.25元。

2. 截至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5日)止，共計364張可轉債，總面額新台幣36,400,000元，申請轉換普通股。公司買回共計790張可轉債，總面額新台幣79,000,000元，股東申請賣回共計754張可轉債，總面額新台幣75,400,000元，尚未轉換金額新台幣109,200,000元。

3. 本債券於102年8月20日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贖回，其餘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為新建廠房、舊廠擴建、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新藥，於99年8月23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億元整，發行期間3年，自99年8月23日起至102年8月23日到期，本債券目前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9.18元。

2. 截至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5日)止，共計333張可轉債，總面額新台幣33,300,000元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東申請賣回共計591張可轉債，總面額新台幣59,100,000元。尚未轉換金額新台幣7,600,000元。

3. 本債券於102年8月23日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贖回，其餘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至201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1,510,298元，累積至2013年1月1日保留盈餘減少1,023,041

元。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依金管會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之保留盈餘部分於2013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一及第 36~52 頁附件三。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件四。
-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p>	<p>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作文字修訂。</p>
<p>第一條（背）：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2 條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作文字修訂。</p>
<p>第一條（資）：訂定目的： 為配合公司經營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資）：貸放對象：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與行號</u>，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並不得貸予公司股東或其他之個人。 <u>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u>，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p>	<p>第 3 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與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二、<u>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p>	<p>第4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四條（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p>	<p>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相互背書保證。</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u>公司</u>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相互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6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新增</p>	<p>第7條 <u>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據證券交易法新增本條文。</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二條(資):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章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一節資金貸與他人</p> <p>第8條 <u>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四條(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第9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第六條（資）：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借款申請展延還款日，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且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以日利率逐筆計算，每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三、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p>	<p>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第一款之限制。</p> <p>（二）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p>	
--	---	--

<p>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總經理室以簽呈會財務及會計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第五條(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向本公司總經理申請。</p> <p>(二)本公司總經理應先了解借款人貸款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信用狀況後，會同財務處就貸款金額、方式、期限、還款計劃、擔保品價值，以評估資金貸放之風險後，將徵信結果及評估意見，作成簽呈請董事長先行覆核，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應提供約定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之債權。</p>	<p>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借款申請展延還款日，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且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以日利率逐筆計算，每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三)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總經理室以簽呈會財務及會計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使得將本</p>	
--	--	--

<p>(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p> <p>(五)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p> <p>(六)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七)總經理室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p>	<p>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向本公司總經理申請。</p> <p>(二)本公司總經理應先了解借款人貸款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信用狀況後，會同財務處就貸款金額、方式、期限、還款計劃、擔保品價值，以評估資金貸放之風險後，將徵信結果及評估意見，作成簽呈請董事長先行覆核，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應提供約定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之債權。</p> <p>(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p> <p>(五)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p>	
--	---	--

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五條之一（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之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一條（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員工辦法分層處分。

第八條（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六)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七)總經理室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之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

<p>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三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員工辦法分層處分。</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第八條(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p>	<p>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p>	<p>依據證券交易法</p>

<p>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資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十三條(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五條(背)：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p>	<p>第 12 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並作成分析報告。</p> <p>二、財務部門整理分析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之</p>	<p>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並作成分析報告。</p> <p>（二）、財務部門整理分析被背書</p>	
---	--	--

<p>條件、日期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財務部門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財務部門對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予以登錄統計，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八、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公開發行以後每個月申報之。</p> <p>九、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p>	<p>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財務部門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財務部門對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予以登錄統計，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七)、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公開發行以後每個月申報之。</p> <p>(八)、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p>	
---	--	--

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之一（背）：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做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與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其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做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與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其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

<p>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第十二條（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母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保人增提擔保品。</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母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七條（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七、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p>	<p>第13條 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備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月背書保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備查。</p>		
<p>第五條（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p> <p>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p> <p>第14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十條（資）：為加強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公司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p>	<p>第15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金貸與事項之內部控制，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日期</u>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資）：過渡期條款：</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16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六條（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p>	<p>第二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 17 條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背):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一條(背):為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須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發生違規情事,應分層究責處分,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發生違規情事,應分層究責處分,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六條(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p>	<p>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u>修正</u>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u>銷</u>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背）：過渡期條款：</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七條（資）：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第四章 資訊公開</p> <p>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七條（資）：公告申報之時限</p>	<p>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及內容：</p> <p>二、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新增</p>	<p>第 23 條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新增本條文。</p>
<p>第八條（背）：公告申報時間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由網際網路申報之。</p>	<p>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由網際網路申報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第八條（背）：公告申報時間及內</p>	<p>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p>依據證券交易法</p>

<p>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修訂部份條文。</p>
<p>第七條(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26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p>	<p>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部份條文。</p>

<p>十：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條新增</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 26 條之一 <u>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新增本條文。</p>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	-------	-------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捌</u> 億元整，分為 <u>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u>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玖拾萬元，分為貳佰陸拾玖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u> <u>貳</u> <u>捌</u> 億元整，分為 <u>壹</u> <u>億</u> <u>貳</u> <u>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u>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玖拾萬元，分為貳佰陸拾玖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略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略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2.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案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償債能力，保持資金彈性，減少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進而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資金調度壓力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籌資，以目前市場之狀況，擬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仟萬股為原則，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2.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

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3.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4.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惟因金融市場行情多變，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擬於上述限額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擔保銀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對前已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比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亦即前所發行仍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需悉數轉換為本次發行條件相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明。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發行日。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 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8.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修訂後之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李文傑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畢業	(一) 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 (三)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四) 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 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六)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平民法律扶助顧問及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七) 新竹縣佛教會、桃園縣佛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 司股數
		教會法律顧問 (八) 現任文傑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沈志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化 工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一) 誠信開發(股)公司董事兼 副總經理/生技事業群總 經理 (二)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三)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秘 書長 (四)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公司總 經理 (五)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總 經理 (六) 千禧生技創業投資公司總 經理 (七) 凱得生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八) Tanox, Inc. 工程師 (九) 誠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 (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 分校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 員 (十一)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 遜化工所研究助理 (十二) 現任新陳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十三) 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0股

4.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3年(102年6月03日起
 至105年6月02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錄三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美時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民國 101 年，公司仍聚焦新藥研發與國際化策略，成果有美國 FDA 查登 4 個品項，歐盟與日本各查登 1 個品項，同時在 8 月美國 FDA 到廠查核了 4 個品項，12 月歐盟 EMA 到廠查核 1 個品項，過程順利，等待藥證核發中；而東協與國內也各新增 1 張藥證，為營運添增動能。在此謹將 10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99,903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4.76%，營業毛利為 271,688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5.15%，稅前淨損為 208,710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約 512.29%，稅後淨損則為 193,234 仟元。

101 年度營業計畫國內部份，原有之藥品市場與通路仍持續推展，並因新藥證取得而強化營運功能，也持續投入經費於臨床試以利藥證取得，奠定成長契機。國外部份則美國、東協、中國的通路開發以新產品新通路，舊產品新通路的策略強化績效，並拉高美國東協的出貨量，日本也將取得藥證而提高整體銷售量，而美國仍是新產品查登的重心，今年依進度，歐盟、東協則有數個產品將做查登。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9,903	524,892	
	營業毛利	271,688	320,181	
	稅前淨利	(208,710)	(34,08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4)	(6.18)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78)	(33.69)
		稅前純益	(36.56)	(7.65)
	每股盈餘(元)	(4.22)	(0.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101	231,932	52.57	TMZ Cap., Orli, 60/120 mg, Lamo, ER Tab. 25/50/100mg.
100	237,917	47.93	TMC 100mg, Ufree 緩釋錠, Tego Cap., Thali Cap.
99	96,798	19.14	Ansuzole Tablets(1mg), Levetiracetam Tablets(500mg), Megatus Oral Suspension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市場佔有率，增加營收以推動公司持續經營與成長。
2. 調節研發效能，專注開發利基用藥，生產有獨特性且進入門檻高的產品，以挑戰歐美先進國家仍受專利保護的藥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創造利潤。
3. 持續與多家國際藥廠與通路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已和 Bayer、Biokey、Rhodes, Boca, Trigen, Pharmatrend, Pangenerica, Pharmaniaga, 日本共和, 日本臟器, 宏輝等合作，以增加合作夥伴與擴展國際銷售通路。
4. 選擇進入法規先進的歐美日本市場並確立明確行銷主軸，以降低低價學名藥惡性競爭。
5. 其他市場如中國, 東南亞, 中南美洲, 非洲等選擇於當地具銷售利基的產品進行查登並與通路商合作創造未來銷售成長空間。
6. 透過與原料藥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而取得便宜、高品質的原料藥，達成生產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性
7. 102 年度即將領證的有 Levetiracetam 多個劑量, Plan B, TS-1，並預計各區域市場申請 3-4 件產品包含癌症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的緩釋劑型。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導入六標準差與供應鏈管理等工廠管理系統。
- (2) 引進高品質及高效能之生產機器，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進而優化產品並降低平均生產成本。
- (3) 擴展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認證產品暨歐盟 EMA 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 (4) 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大批量產品，增加廠房利用率，以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增加利潤。

2. 銷售政策：

- (1) 依組織變革需求編組銷售團隊以增業務銷售效率, 維持現有品種競爭力並快速導入新藥, 以提昇高毛利藥的營業佔比率。
- (2)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 (3) 明確定義顧客，確定顧客以訂立行銷主軸，創造顧客價值。
- (4) 與國外顧客互相授權進行策略聯盟，除了生產、研發外，更進一步包括行銷、通路的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鞏固與強勢行銷國內已有藥證與銷售之產品，公司將全面性的支援使業績提升，並同時不斷導入新藥，增加未來營收，加以政府現正實施鼓勵實施 PIC/S GMP，對我司健保價也有所助益，於生產方面我司也積極掌握特殊品 API 來源，控制成本，增加獲利。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時已領取多張藥證，新的行銷與銷售團隊也建置完成，組織調整方向明確，目標管理與策略管理全面展開，將全力衝刺 102 年海外市場業績，預估將有大幅度成長。因美時工廠已獲得美國 FDA 查廠認證，日本 PMDA 認證並通過歐盟認證，美時將成為少數歐美日三大先進市場查廠認證通過之藥廠，有利於與海外廠商結盟合作，市場開發。對於大陸市場，隨第六次江陳會後的 ECFA 簽訂，我司會加強進行特殊學名藥查登，擴大大陸市場的佈局。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經濟之不景氣與國際製藥產業相關趨勢影響整個製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如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原開發廠在先進市場的專利到期損失促使學名藥用量增加、新藥上市審核的難度增加到、棘手的醫療市場管理模式、日益高漲的研發與行銷成本、藥物相關法規的變動性、藥物安全性的爭議、政府對藥價的控制、鼓勵使用學名藥，以及因為人口老化，癌症病人而使某些治療領域藥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都使得製藥產業面臨了很大的挑戰與機會。而於國內為因應健保政策、總額預算制度、衛生署的產業升級政策如 TDMF、GCP、cGMP、PIC/S，以及資料專屬權保護等接踵而來的政策，已使得國內市場面臨到極大的挑戰與結構性的改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瓊芳

監察人：貝南謀

監察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90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61 仟元及新台幣 27,891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 仟元及新台幣 1,3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4,227	15	\$ 164,720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0,611	5	66,69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059	-	26,39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11,955	10	143,584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3,421	-	2,310	-
120X	存貨	四(五)	108,949	10	109,390	10
1260	預付款項		7,889	1	10,1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14,899	2	16,9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799	1	12,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2,809</u>	<u>44</u>	<u>552,444</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	-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3,905	4	54,480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754	-	1,67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5,669</u>	<u>4</u>	<u>56,160</u>	<u>5</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7	78,11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779	12	98,688	9
1531	機器設備		141,212	13	117,188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3,936	1	12,778	1
1681	其他設備		324,452	30	277,473	25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15,996</u>	<u>66</u>	<u>613,361</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648)	(20)	(164,829)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718	1	40,92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5,066</u>	<u>47</u>	<u>489,453</u>	<u>44</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54	-	6,4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054</u>	<u>-</u>	<u>6,49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02	1	5,129	-
1830	遞延費用		2,145	-	1,4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6,824	2	9,01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十四)及六	22,710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8,181</u>	<u>5</u>	<u>15,61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6,779</u>	<u>100</u>	<u>\$ 1,120,174</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65,000	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5,836	1	
2120	應付票據		9,389	1	9,567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212	-	
2140	應付帳款		25,866	2	38,78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70,617	6	75,48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65	1	8,300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41,154	4	37,49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41,370	13	316,198	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62	1	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6,923</u>	<u>34</u>	<u>492,819</u>	<u>4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49,415	4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9,415</u>	<u>4</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732</u>	<u>1</u>	<u>9,73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6,975	1	14,800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6,453	1	6,77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428</u>	<u>2</u>	<u>21,5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9,498</u>	<u>41</u>	<u>524,123</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570,811	53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二十一)	197,133	18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三)	55,861	5	55,86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4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5,078	-	15,274	1	
3280	其他	四(二十一)	44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1,438)	(21)	(38,20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	-	1,31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1	5,386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4,396)	-	(82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37,281</u>	<u>59</u>	<u>596,051</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86,779</u>	<u>100</u>	<u>\$ 1,120,1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55,934	91	\$	524,348	100	
4170		(8,571)	(2)	(18,427)	(3)	
4190		(6,191)	(1)	(9,504)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1,172	88	496,417	95	
4800	四(二十四)		其他營業收入	58,731	12	28,47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9,903	100	524,8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五) (二十一) (二十三)	(228,215)	(46)	(204,711)	(39)	
5910			營業毛利	271,688	54	320,181	6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二十三)及五							
6100		(178,249)	(36)	(183,833)	(35)	
6200		(65,730)	(13)	(48,625)	(9)	
6300		(231,932)	(46)	(237,917)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911)	(95)	(470,375)	(90)
6900		(營業淨損	204,223)	(41)	(150,194)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2	-	1,492	-	
7121	四(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6,234	1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	-	527	-	
7310	四(二)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9,291	1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50	-	-	-	
7480	四(二十五)		什項收入	34,882	7	58,442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920	8	129,572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62)	(2)	(8,932)	(1)
7521	四(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630	四(七)	(減損損失	9,542)	(2)	-	-	
7640	四(二)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085)	(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457)	(1)
7880		(什項支出	8,871)	(2)	(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407)	(9)	(13,46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08,710)	(42)	(34,087)	(6)
8110	四(十三)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76)	3)	(4,316)	(1)
9600			本期淨損	(\$ 193,234)	(39)	(\$ 38,403)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22)	(\$ 0.76)	(\$ 0.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9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註)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 淨損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0 年度 淨損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32,167		\$445,811		\$445,81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0 年度淨損	-		-		-			
買回庫藏股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644		13,644		13,64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45,811		\$445,811		\$445,81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45,811		\$445,811		\$445,811			
現金增資	125,000		125,000		125,0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		-			
101 年度淨損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買回庫藏股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70,811		\$570,811		\$570,811			
資本								
普通股	\$432,167		\$445,811		\$445,811			
資本公積	\$13,644		\$13,644		\$13,644			
資本公積-其他	\$15,274		\$15,274		\$15,274			
庫藏股票	\$-		\$-		\$-			
資本總額	\$461,085		\$474,729		\$474,729			
盈餘	\$438		\$438		\$438			
特別盈餘	\$438		\$438		\$438			
未分配盈餘	\$15,077		\$15,077		\$15,077			
盈餘總額	\$15,515		\$15,515		\$15,5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6		\$5,386		\$5,386			
累積調整數	(\$390)		(\$390)		(\$390)			
庫藏股票	\$-		\$-		\$-			
合計	\$646,945		\$646,945		\$646,945			

註：董監酬勞 15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1 仟元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193,234)	(\$ 38,403)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	3,557	3,008
折舊費用	58,819	40,81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538 (9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085 (59,2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6,520	8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47 (6,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9,542	-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668) (4,65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8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4,00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88	8,90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50)	4,45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51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425 (9,209)
應收帳款	29,004	3,824
其他應收款	(1,111)	1,523
存貨	(6,079) (37,535)
預付費用及款項	2,291 (7,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575)	4,791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5,82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 (2,791)
應付帳款	(12,918) (2,979)
應付所得稅	-	(4,281)
應付費用	(4,867)	15,4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72	9,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5	1,023
其他應付款項	678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77) (85,449)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3)	(\$ 2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4)	(46)
購置固定資產	(77,325)	(182,563)
遞延費用增加	(1,848)	(907)
購置無形資產	(930)	(5,3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7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70)	(189,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現金增資	23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373)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216,64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32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買回庫藏股	(3,570)	(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54	(14,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93)	(288,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0	453,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227	\$ 164,7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37	\$ 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	\$ 3,96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4,712	\$ 187,58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575)	(8,188)
本期支付數	\$ 77,325	\$ 182,5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東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90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中，有關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7,267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0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之營收為新台幣 5,244 仟元，分別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51%、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與合併總營收之 1.04%。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98 仟元及新台幣 27,891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51 仟元及新台幣 1,3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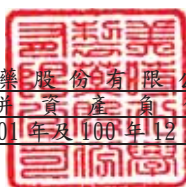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0,884	18	\$ 191,992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0,611	5	66,69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059	-	26,39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11,955	10	143,584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3,614	-	2,295	-
120X	存貨	四(五)	108,949	10	109,390	10
1260	預付款項		7,889	1	10,1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15,146	1	16,99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810	1	12,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917</u>	<u>46</u>	<u>579,701</u>	<u>5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	-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6,298	2	27,891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500	-	1,5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808</u>	<u>2</u>	<u>29,401</u>	<u>3</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7	78,11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779	12	98,688	9
1531	機器設備		141,212	13	117,188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4,008	1	12,833	1
1681	其他設備		324,452	30	277,473	25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16,068</u>	<u>66</u>	<u>613,416</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703)	(20)	(164,877)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718	1	40,92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5,083</u>	<u>47</u>	<u>489,460</u>	<u>44</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78	-	6,49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078</u>	<u>-</u>	<u>6,49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02	1	5,232	-
1830	遞延費用		2,145	-	1,4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6,824	2	9,01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22,710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8,181</u>	<u>5</u>	<u>15,72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5,067</u>	<u>100</u>	<u>\$ 1,120,782</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65,000	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5,836	1	
2120	應付票據		9,389	1	9,567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212	-	
2140	應付帳款		25,866	2	38,785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98	-	1,518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68,902	6	74,57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277	1	8,300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41,154	4	37,49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十三)(十四)	141,370	13	316,198	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10	1	9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566</u>	<u>34</u>	<u>493,427</u>	<u>4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49,415	4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9,415</u>	<u>4</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732</u>	<u>1</u>	<u>9,73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6,975	1	14,800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098	1	6,77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073</u>	<u>2</u>	<u>21,5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7,786</u>	<u>41</u>	<u>524,731</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七)	570,811	53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九)	197,133	18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二十二)	55,861	5	55,86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二十三)	2,04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八)	5,078	-	15,274	1	
3280	其他	四(二十二)	44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1,438)	(21)	(38,20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	-	1,31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1	5,386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4,396)	-	(82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37,281</u>	<u>59</u>	<u>596,051</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85,067</u>	<u>100</u>	<u>\$ 1,120,7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55,934	91	\$	524,348	98	
4170		(8,571)	(2)	(18,427)	(3)	
4190		(6,191)	(1)	(9,504)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1,172	88	496,417	93	
4800	四(二十五)		其他營業收入	61,981	12	35,792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3,153	100	532,2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五)	(228,216)	(45)	(204,711)	(38)	
5910			營業毛利	274,937	55	327,498	62	
營業費用								
6100	四(二十四)及五	(177,472)	(35)	(182,699)	(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941)	(14)	(52,7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32)	(46)	(237,917)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345)	(95)	(473,363)	(89)
6900		(營業淨損	203,408)	(40)	(145,865)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3	-	2,657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	-	52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707	1	
7310	四(二)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9,291	1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50	-	-	-	
7480	四(二十五)		什項收入	34,882	7	58,442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171	8	128,209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62)	(2)	(8,932)	(2)
7521	四(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51)	-	(1,38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630	四(七)	(減損損失	9,542)	(2)	-	-	
7640	四(二)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085)	(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457)	(1)
7880		(什項支出	8,871)	(2)	(1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911)	(9)	(14,91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09,148)	(41)	(32,569)	(6)
8110	四(十五)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14	3	(5,83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93,234)	(38)	(\$ 38,403)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3,234)	(38)	(\$ 38,403)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四(二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57)	(\$ 4.22)	(\$ 0.73)	(\$ 0.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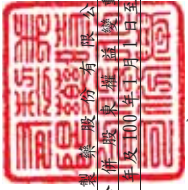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資本	本	積	保	留	盈	配	現	估	庫	合				
	股	資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通	本	司	積	法	特	未	未	未	重	藏	計				
	股	普	債	公	定	別	分	分	實	估	股	計				
	本	通	債	積	公	盈	配	配	估	重	票	計				
	股	股	價	其	積	積	盈	盈	估	估	庫	計				
	本	股	溢	他	積	積	餘	餘	重	估	藏	計				
	股	本	價	積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票	計				
	股	本	溢	公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股	本	價	積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票	計				
	股	本	溢	公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股	本	價	積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股	本	溢	公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股	本	價	積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股	本	溢	公	積	積	積	積	估	估	庫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月1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	\$ 15,274	\$ -	\$ 33,794	\$ 438	\$ 15,077	\$ 5,386	\$ -	\$ 646,945
			9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05	-	-	(1,50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373)	-	-	(13,37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38,403)	-	-	(38,40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826)	(8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644	(13,644)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811	\$ -	\$ 75,694	\$ 55,861	\$ 15,274	\$ -	\$ 35,299	\$ 438	\$ 38,204	\$ 1,318	\$ 5,386	\$ 826	\$ 596,051
101	年	度														
	101	年	1月1日餘額	\$ 445,811	\$ -	\$ 75,694	\$ 55,861	\$ 15,274	\$ -	\$ 35,299	\$ 438	\$ 38,204	\$ 1,318	\$ 5,386	\$ 826	\$ 596,051
			現金增資	125,000	-	112,500	-	-	-	-	-	-	-	-	-	237,5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	2,074	-	444	-	-	-	-	-	-	-	2,518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93,234)	-	-	-	(193,2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6,865	-	(10,196)	-	-	-	-	-	-	-	(1,28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570)	(3,5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8)	-	-	(69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11	\$ -	\$ 197,133	\$ 55,861	\$ 5,078	\$ 444	\$ 35,299	\$ 438	\$ 231,438	\$ 620	\$ 5,386	\$ 4,396	\$ 637,281

註：董監酬勞151仟元及員工紅利151仟元已於民國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93,234)	(\$ 38,403)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	3,557	3,008
折舊費用	58,826	40,835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538 (9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085 (59,2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6,520	8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51	1,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9,542	-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668)	(4,65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8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4,00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88	8,90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50)	4,45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51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425 (9,209)
應收帳款	29,004	3,824
其他應收款	(1,319)	1,662
存貨	(6,079)	(37,535)
預付費用及款項	2,291 (7,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22)	4,791
其他流動資產	3,363 (5,8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	(2,791)
應付帳款	(12,919)	(2,978)
應付所得稅	(1,320)	(2,763)
應付費用	(5,669)	15,436
其他應付款	591	10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61	9,2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5	1,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53)	(76,294)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9,980)	(\$ 182,5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
購置無形資產	(930)	(5,334)
遞延費用增加	(1,848)	(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0)	(29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7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38)	(189,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216,64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32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現金增資	23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373)
買回庫藏股	(3,570)	(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54	(14,287)
匯率影響數	2,129	1,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08)	(27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92	46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884	\$ 191,9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37	\$ 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3	\$ 3,96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7,367	\$ 187,58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575)	(8,188)
本期支付數	\$ 79,980	\$ 182,5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附件四：盈虧撥補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 204, 36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93, 233, 91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0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u>(\$231, 438, 282)</u>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溫澤義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1/06/05)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捌 億元整，分為 捌 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玖拾萬元，分為貳佰陸拾玖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

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十。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十。(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

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五十五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 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 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 六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十二 月 九 日

第 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第 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 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 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 月 二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 月 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東和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版本)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配合公司經營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與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並不得貸予公司股東或其他之個人。

四、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四、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向本公司總經理申請。
- (二)本公司總經理應先了解借款人貸款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信用狀況後，會同財務處就貸款金額、方式、期限、還款計劃、擔保品價值，以評估資金貸放之風險後，將徵信結果及評估意見，作成簽呈請董事長先行覆核，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
- (三)借款人應提供約定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之債權。
- (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 (五)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 (六)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七)總經理室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二、審查程序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四)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

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之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借款申請展延還款日，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且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以日利率逐筆計算，每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 三、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總經理室以簽呈會財務及會計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三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為加強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公司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員工辦法分層處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版本)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相互背書保證。
前項第六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部門整理分析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
- 三、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財務部門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財務部門對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予以登錄統計，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

申報備查。

- 八、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公開發行以後每個月申報之。
- 九、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之一：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做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與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其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公告申報時間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由網際網路申報之。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為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須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發生違規情事，應分層究責處分，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母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

填其權數。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票應記載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八)第六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九)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06/16 版本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04月0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0,811,3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57,081,13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08,113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0,811股。
-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令成數標準。
- 六、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令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2年04月0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東和	99.06.17	3	3,491,564	8.57%	4,535,208	7.95%
董事	張錦鎗	99.06.17	3	711,739	1.75%	924,480	1.62%
董事	林世陽	99.06.17	3	367,393	0.90%	295,980	0.52%
董事	侯淑娟	99.06.17	3	725,194	1.78%	768,705	1.35%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政道	99.06.17	3	310,697	0.76%	329,338	0.58%
董事	洪堯樂	99.06.17	3	630,000	1.55%	692,799	1.21%
獨立董事	陳森松	99.06.17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394,130	18.14%	7,546,510	13.22%
監察人	李秀慧	99.06.17	3	523,552	1.39%	474,965	0.83%
監察人	貝南謀	99.06.17	3	0	0	0	0
監察人	朱瓊芳	99.06.17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23,552	1.39%	474,965	0.83%

註：法人董事三諧有限公司102/1/21解任。獨立董事劉政淮先生於102/3/22辭任